

安庆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征求《关于印发安庆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医保局，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规范完善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皖医保办发〔2022〕5号）《关于印发安庆市医疗服务价格目录的通知》（宜医保发〔2019〕7号）等文件精神，市医保局成立由市属5家医院、怀宁和望江医保局等有关人员组成专班，具体负责目录修订工作。本次修订，重点是补漏、纠错，对部分矛盾特别突出的项目要素进行规范。原则上不涉及定调价。

现将修订的《安庆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版）（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征求意见，请于4月20日前将意见反馈至邮箱 35361724@qq.com，联系电话：5861901，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附件：安庆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 版）（征求意见稿）



关于印发安庆市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目录（2022 版）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完善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皖医保办发〔2022〕5 号）《关于印发安庆市医疗服务价格目录的通知》（宜医保发〔2019〕7 号）等文件精神，经专班修订、专家论证等程序，起草制定《安庆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 版）》（以下简称《项目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须在《项目目录》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医疗服务，选定编码及项目收费；对非《项目目录》范围内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医疗保障局后文规定的除外），不得收费。

二、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特需医疗服务及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比较强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

三、《项目目录》适用于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是医保基金支付参保人员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实施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本目录标注价格为安庆市一、二、三级公立医院最高收费标准，同时作为我市医保基金最高支付标准（省、市级另有规定的支付标准除外）。

四、《项目目录》设置治疗、检查、综合 3 个医保统计类型以及完全支付、部分支付、不予支付 3 个医保支付类型。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目录》，不得以任何名义调整《项目目录》内项目、支付类型和统计类型。

五、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应及时做好《项目目录》贯标和医保信息更新维护。各部门和单位及时更新维护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服务项目数据库，组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HIS系统收费项目与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对照匹配，确保《项目目录》执行与落实。

六、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加强《项目目录》使用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重点监控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情况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临床使用情况，控制医保基金不合理支出。

七、《项目目录》未收录的医学美容整形项目（皖价费〔2004〕231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临时价格项目、“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辅助操作（NBZA0000）”及“放射性药品分装费（240700015）”，继续按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八、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截止发文之日，《项目目录》未收录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一律废止。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各地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反馈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附件：安庆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版）